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
据追溯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. 本次公司因实施股权收购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相关指南、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。
2. 公司按规定重述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，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且本次追溯调整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3. 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游达明

冯育升

林睦翔

莫 玲

2019 年 4 月 29 日